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促字第26580號

債權人 全適達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康民治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華興室內溫水游泳池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
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
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提出債務人華興室內溫水游泳池之商業登記
資料及全體法定代理人之戶籍謄本（記事勿省略）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11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